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吉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吉福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更正為「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6,800元」、第6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吉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竊得之錢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我拿到後把（皮夾）裡面的錢拿出來後，6,800元拿出，其餘東西都被我丟掉了；我有把錢拿出來，錢包放在我睡覺的公園，但錢我一毛都沒有花，警察叫我去警局，我就把錢拿去還給他了等語（見警卷第3頁、偵緝卷第56頁）。本院審諸被告本案侵占之經過，雖有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然透過監視器錄影畫面，尚無從直接得知其實際侵占錢包內之現金若干，復經本院遍查卷內事證，就被告侵占錢包內現金數額乙節，除告訴人莊榮生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餘證據足資補強此部分之證述，自難以此逕為不利被告之認

01 定，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侵占錢包內現金數額
02 為6,800元，聲請意旨此部分記載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未主動
04 交由警方處理，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致被害人徒增尋回財
05 物之困難，損害他人權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所侵占之其中部分財物（即
07 現金6,800元）業經扣案並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
08 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堪認犯罪所生之危害已
09 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其於警詢中
10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
11 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已如上述，素行尚稱良好，且於犯
15 後坦承犯行，坦然面對己身刑事責任，本院考量被告應有悔
16 意，信其經此偵查、審判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17 應無再犯之虞，宜予自新之機會；又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
18 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
19 的，則在預防犯罪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之犯罪者，即置
20 諸刑獄，當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21 不執行為適當，均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22 如主文後段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3 五、沒收：

24 (一)未扣案之錢包1只，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迄今未返還告訴
25 人，亦未賠償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扣案之現金6,800元，既已合法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業如
29 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至該錢包內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信用卡、提款
31 卡、證照等物，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

01 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
02 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
03 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故認欠缺刑法上重要
04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記官 蔡靜雯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856號

25 被 告 李吉福（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吉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8時4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凱
30 旋三路221巷與英明一路口，拾獲莊榮生不慎遺留在該處而

01 脫離其持有之錢包1只（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7,000
02 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信用卡、提款卡、證照
03 等物，其中現金6,800元業經發還被害人），竟未送警處
04 理，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
05 開錢包侵占入己，得手後離去。嗣莊榮生發現錢包遺失，報
06 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查閱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莊榮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吉福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10 不諱，核與告訴人莊榮生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訴相
11 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品認領保管
12 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李吉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
15 物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駱 思 翰